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7—087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迁建技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项目名称：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迁建技改项目
- 投资金额：预计5亿元人民币
- 风险提示：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政府的统一部署下，为加快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光炭素”或“乙方”）（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股权58.11%）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工作，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蓉光炭素签署了搬迁补偿合同，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为推动工业向园区集中，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政府的规划，蓉光炭素迁建选址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最终选址以乙方依法竞得的土地使用权位置为准，主要从事特种石墨、石墨电极等碳碳复合材料的研发和生产、销售。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蓉光炭素就迁建项目与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协议各方

甲方：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迁建技改项目。

2、项目内容：主要从事特种石墨、石墨电极等碳碳复合材料的研发和生产、销售。

3、项目拟选址：项目意向选址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最终选址以乙方依法竞得的土地使用权位置为准。

4、项目总投资：预计 5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

5、项目投资强度：280 万元/亩以上（包括土地价款、厂房建设、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

6、项目建设周期：项目须于甲方交付土地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依规取得相应手续且具备施工条件开工建设，自动工建设之日起 18 个月内建成投产。

## （二）基础设施配套

甲方交付项目土地后 30 个工作日内，为乙方项目建设提供临时施工道路、水、电、天然气、通讯、排水、排污等基础设施配套条件。在项目竣工投产前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生产、经营需要要求的水、电、天然气、路、通讯、排水、排污等基础设施配套条件，其中：水：500 立方米/日；电：电压等级 10KV，主供用电容量：4000KVA，保安线路容量 1000KVA 气：天然气：15000 立方米/日。接口位置距乙方规划红线不超过 50 米，不另收取接口等相关费用。项目若需多回路供电、供气，甲方提供用电、用气的主供专线回路，备用回路建设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本着“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由甲方出资建设的电力电缆及设施运行维护由乙方负责。

### （三）项目拟用地情况

1、该项目拟用地净面积约 90 亩，最终面积以实际用地测量放线交接单数据为准，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乙方项目用地的规划控制指标应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划要求。

3、乙方若依法竞得土地使用权，须按土地挂牌《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及相关附件执行。工业项目土地使用权挂牌按《关于实施成都市工业用地指导价的通知》（成国土资发〔2010〕284 号）文件执行，乙方按挂牌成交价支付土地价款。

### （四）扶持政策

1、工业项目投资奖。为鼓励乙方项目快投快建，甲方给予乙方 1500 万元的工业项目投资奖励。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200 万元，动工建设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00 万元，乙方从现址搬迁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00 万元。

2、经营贡献奖励。为鼓励乙方对地方产业发展做出贡献，从 2018 年至 2022 年止，在实现区级财政平衡的前提下，甲方按照乙方上一年度利润总额和经营增加值形成的区级财政贡献部分前三年的 100%，后两年的 50%给予乙方经营贡献奖。第一次经营贡献奖兑现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 日前，兑现金额为乙方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利润总额和经营增加值形成的区级财政贡献部分的 100%。之后每半年作为兑现时间节点，兑现金额按乙方上一个半年周期利润总额和经营增加值形成的区级财政贡献部分相应比例计算后据实支付。经营贡献奖自乙方提出申请之日起，甲方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3、若乙方项目经成都市经信委审定为重大工业项目，可享受《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成府发

(2015) 21 号) 用地支持等相关政策。

#### (五) 甲方权利和义务

1、项目用地依法挂牌成交后 60 日内，将该土地（已作红线范围内的地面附着物、房屋等附属设施拆除及自然平整）交付给乙方开工建设（若该约定与乙方和国土部门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一致，则以《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在乙方建成投产前，完成乙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拆迁。

2、对乙方项目投资内容进行核定，督促乙方按协议约定的内容和时限进行项目建设。

3、根据规划、设计、施工的要求，及时准确提供有关现状数据，涉及用地红线图纸费、现场测量费、报建费等由乙方负担。

4、甲方在乙方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及项目立项、报建、施工、验收的相关手续时，为其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行政服务。

5、甲方依据国家省市区制定的相关政策，对乙方项目依法依规予以扶持。

6、甲方按乙方环评确定的排污总量匹配相应的环境总量，全面协助乙方加快环评手续的办理。

7、为满足国家环保要求、提升项目环保先进水平，甲方对乙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与报批给予指导。

#### (六)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未经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不得擅自或变相转让、出租土地和改变用地性质。

2、乙方在建设、经营过程中，须遵守国家省市区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

3、依法享有自主用工的权利。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为甲方区域的劳动力提供就业岗位。

4、乙方需按照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要求进行效果图方案设计，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按照审批的效果图进行建筑外立面装修。

5、乙方在严格履行本协议的前提下，享受国家省市区相关扶持政策。

6、本协议签订后，焙烧车间不再生产。

7、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项目建设周期延迟，则乙方完成全部搬迁及剩余资产移交的时间和项目建设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继续履行其义务。

8、乙方将《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被搬迁资产确认表》中相关资产移交后，乙方负责甲方零租赁给乙方使用的财产的管护义务，并确保所移交资产完好，若甲方需处置相关资产，乙方应全力配合；对已移交而未租赁给乙方的相关资产，不履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不包含所涉及相关管线）。

9、若遇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者部份不能履行合同，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本着减少损失的原则协商妥善处理相关事项。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地震、水灾、战争、法律法规调整、国家省市规划调整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后果无法合理避免的各类事件。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约定，甲方有权立即取消扶持政策。乙方项目在龙泉驿区（经开区）的实际经营期不得少于 10 年。若乙方将项目形成的产销能力或应缴纳的税金转移至龙泉驿区外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扶持政策，且乙方应自违约之日将所享受的全部扶持资金及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返还甲方。

10、若遇国家省市区新政策出台，按新政策执行，协议内容应按新政策作相应调整。

11、若乙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未依法取得拟选址用地，本协议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项目投资协议。

12、在本协议签订、履行、终止过程中，若协议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通过协商解决时，甲、乙双方都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蓉光炭素本次迁建项目是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政府的规划，将现有的生产基地逐步转移至迁建地区，对蓉光炭素的产能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四、投资的风险分析

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5日